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柯文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黃虹霞  大法官 詹森林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482號柯文傑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